

致行政會議成員：

尊貴的行政會議成員，希望你能本著公義的心，為民請命，細閱本聯盟的意見書及聲明。

聲明：三不二無政策——違法骨灰龕解決無期

三不政策：

1. 不立法：周一嶽局長以全世界都無對骨灰龕立法為由而拒絕立法規管骨灰龕，造成違法（違反地契，規劃，公契，環保條例）等骨灰龕場遍港九新界離島各區。各執法部門要視乎不同情況而執法，由於本港到現在還未有一條專門規管骨灰龕的法案，造成法律上的漏洞，令違法經營者有機可乘，亦造成執法機構一定的困難。問責局長不能因時制宜，活在僵化的官僚政策下，在違法骨灰龕場遍及全港，造成各種社會治安，生態環境，文化保育的破壞問題時，仍執意拒絕立法，可謂傳統的高分低智思維，香港亦將會淪為違法骨灰龕之城，造成各種滋擾市民的情況。
2. 不規管：香港的政府土葬場，火葬場及骨灰龕場一直由食物環境及衛生署負責管理，但該處卻一直縱容違法骨灰龕場到處興建，例如市區的唐樓，村屋，農地，廟宇，百花齊放，無孔不入的情況下，亦導致交通人流，衛生環境，生態破壞，消防安全等等問題。所有不符合政府骨灰龕場選址的條件均可在違法骨灰龕場出現，妄顧市民安全，相重標準，這又豈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為。既然無規管，違法骨灰龕場便可任意在各種危機四伏的民居附近興建動輒數百，數千，乃至數萬的骨灰龕位。雖然，誠如周局長所言骨灰並不構成衛生問題，幼稚如小童亦知此理，但問題是違規骨灰龕場會產生各種環境生態，社會治安，消防交通等問題，這些又豈是高分低智的官僚所能理解。

另一方面，食環衛署一直拒絕發牌監管骨灰龕場，造成違規者無規則可循，任意發展，已構成各種嚴重的社會問題，亦令為先人購買骨灰龕位的後人無從查核是否合法。消委會近年有關骨灰龕場投訴以倍升，金額超過一百萬，相信未來有關數字及金額仍會幾何級數的上升，情況可能將會是骨灰龕雷曼事件。食環衛署一再推卸責任，放任不管，令廣大市民查核無從，殯儀館現存放過萬包骨灰，其中不少後人是等待有關當局公布發牌的骨灰龕場名單，食環處一再拖延發牌監管，令死去先人不安寧，生者更延長傷痛，妄言尊重傳統中國文化的梁卓偉副局長所作言行，簡直前後矛盾。更顯示食環衛署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一貫無為及不負責任的官僚作風。

3. 不執法：到目前為止，仍無一個專責或統籌部門負責檢控及阻止違法骨灰龕場興建或經營。各部門又經常互相推卸責任，將個案推給另一部門。故此，違法骨灰龕個案至今一宗都未曾解決。有些個案甚至長達兩年，市民飽受不法份子，環境衛生，生態破壞及交通人流等問題的困擾。

尊重中國傳統文化的梁卓偉副局長一句陰宅移位對先人不理想，令無人規管的違法骨灰龕場加快興建，趕及陰宅入伙，造成我們更大的滋擾。

陰宅未入位便說無證據顯示其違法，陰宅入伙則說移位不理想，總之，都是不想做事的一番藉口，更加速違法骨灰龕場興建。我們希望他能為自己的言論負責，不要造成社會的困擾。

二無政策：

1. 無長遠規劃：

由特區政府執政以來（1997年至2003年）統計處的數字顯示，有關部門並未做過長遠的規劃，骨灰龕位的興建數字是0。至04年起始有每年平均約2000個骨灰龕位興建。自1997年起，火葬和土葬的比例約是9：1，人數每年還有上升。一直掌握這些死亡數據的部門局長有責任為香港人的生老病死的民生問題作好規劃。在這幾年才吹噓的其他海葬，花園葬等，其實亦須要一段長時間的推廣和配套，要代替土葬和火葬都不過一蹴而就的。總之，只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欠缺長遠視野的官僚又怎能解決香港人的民生和民死的問題。只有好像梁卓偉副局長所說：這是一個很深的問題，所以我們不要奢望這班短視的官僚能解決。

2. 與市民無對話溝通：

一直以來，我們都希望和周一嶽局長及有關部門的官員對話。可惜，我們要動員受影響村民到政府總部示威才能換取今次會談，但周一嶽局長及梁卓偉副局長至今仍避而不見，令我們深感官威迫人。但為了徹底解決我們各村乃至不少香港市民都將可能面對的問題，我們希望要趁這事情還未到無可救藥的地步和這班僵化的官僚開會，如果他們真的認為這是一個深奧得不能解決的問題，我們亦可邀請民間智囊組織，為他們免費提供解決方案。

因此，我們（全港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再次重申我們的要求：

我們已等無可等，忍無可忍，政府官僚不要一拖再拖，我們要求立即

1. 清楚立法監管骨灰龕場，釐清骨灰是否人體遺骸的定義
2. 發牌規管，列明合乎資格的要求及作定期巡查
3. 執行法例，禁止違規骨灰龕場繼續興建及經營。

聯署團體：（排名不分先後）

沙田赤坭坪村村民
上水蕉徑村村民
大埔錦山村村民
大嶼山鹿湖村民及宗教團體
鹿湖環境關注組
荃灣三疊潭環境關注組
爭取保留地塘仔原貌的一班市民
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
九龍塘獨立屋變身為靈灰安置區關注組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
黃成智議員辦事處
任國棟議員辦事處
梁志成議員辦事處

日期：2010年7月6日

致尊貴的行政會議成員：

要求立法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及殯儀業

背景資料：

2009 年不少傳媒均報導地政總署曾向沙田西林寺、火炭孝思園、仁孝宗祠及荃灣竹林禪院等發出警告，指上述寺廟違反地契條款。然而另一邊廂紅磡及九龍塘一帶的私營靈灰安置所卻有越開越多之勢。

九龍塘近年新增的一棟棟獨立屋(例如金巴倫道的鹿野苑、慈德善社、感恩堂及中華港密修明佛院)，均為提供擺放骨灰靈位的場所。紅磡區的情況，就更是觸目驚心，不單是地舖(例如溫思勞街 11 號的正善精舍、華豐街 30 號地下的聚玄軒、曲街 23 號的廣渡苑、曲街 2L-2N 的東興利、曲街 51 號的普渡苑、老龍坑街 22 號地下的聚福、寶其利街 157 號地下的覺佛蓮社、機利士南路 22 後地下後座)，就連住宅大廈的單位(例如曲街 43 號閣樓的覺佛蓮社、溫思勞街 15 號的 1 字樓的泰玄道院、溫思勞街 17 號的 1 字樓的正道堂、長樂大廈的閣樓)，均被用作經營私營靈灰安置，公然在住宅居內擺放骨灰。

造成上述原因，源於政府的骨灰靈位多年來根本供不應求，此外當居民欲求助於政府部門時，卻出現互相推卸責任的情況，例如：

發展局、規劃署縱容規劃存漏洞

發展局深明《城市規劃條例》在市區並沒有執行管制的權力，縱容非法經營者透過法例的漏洞，在甲類住宅用地之中經營「殯儀服務中心」及「靈灰安置所」。面對居民的投訴，卻以資源為由而推卸責任。

民政局疏於職守

民政局局長肩負好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主席一職，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香港法例第 1112 章)，主要為香港華裔永久性居民提供各類墓地、龕位及負責轄下墳場的營運、管理及發展等事宜。委員會現有 16 位委任委員及 2 位官守委員組成，主席為民政局長局長外，2 位官守委員則分別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總署署長出任。然而多年來華永會所提供的各類墓地、龕位，增幅卻遠遠落後。

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重商輕民” 反對聲音下情不能上達

食物及衛生局周一嶽局長早前表示“紅磡區殯儀館業務林立，會較容易實行”（將工廈變作骨灰龕），有關言論惹人反感。事實上，過去政府在簽發殯商牌照時是沒有諮詢區內居民的意見。直到自2007年9月起，食環署才開始就每一宗殯商牌照申請而諮詢當區民政事務處、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意見。（附件一）而根據記錄，紅磡區每一次的諮詢，居民都是一面倒表達反對的意見（附件二）。

而更可惜的是，食環署“重商輕民”的處事作風，在過去多次的諮詢中，即使相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表達反對聲音後，食環署最後仍舊簽發有關牌照。即使九龍城區議會於2008年9月18日第六次會議上通過一項「要求政府停止繼續於紅磡區內簽發殯商牌照」後，食環署簽發牌照的情況仍舊沒有停止。而無牌經營者更不計其數！！

參考成報於2009年6月6日的報導“粗略估計，單是紅磡一帶的長生店，就「寄居」有逾萬先人。”（取材自2009年6月6日成報，A12版/專題/週末焦點）

對於上述問題，我們認為相關問責局有不可推卸之責任，現謹簡述如下：

發展局的責任：

紅磡區殯儀業處處，多年來由殯儀業所引起的滋擾均一直困擾著區內的住戶民居，參考《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9/21》（大綱圖）上，紅磡區一帶，包括溫思勞街、華豐街、必嘉街、曲街、寶其利街、蕪湖街、漆咸道北、馬來街、老龍坑街、獲嘉道、必嘉圍及機利士南路一帶，均為「住宅（甲類）」地帶。

而根據大綱圖的《註釋》，在「住宅（甲類）」地帶並不容許「殯儀服務中心」、「殯儀設施」、「殯儀館」及「靈柩安置所」用途。至於把「住宅（甲類）」地帶內樓宇的最低3層用作「寫字樓」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並不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然而目前在紅磡區的「住宅（甲類）」地帶（尤以上述所列之街道），卻又會有「殯儀服務中心」等設施，發展局實有責任詳細解釋如何有效解決上述問題。

民政事務局的責任：

作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局長，既知目前香港骨灰靈位嚴重短缺，同時亦估算得到未來 10 年太約的死亡人數，實應馬上召開“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透過該管理委員會設法增加各類墓地、金塔地、普通靈灰龕位、家族靈灰龕位、骨殖龕位（藏骨壁龕位）及露天免費骨殖龕位的供應，並考慮將部分墓地改為骨灰龕或靈灰安置所等用途。

食物及衛生局的責任：

因應公營骨灰龕供應不足，近年紅磡區內便出現不同形式的私營骨灰龕場。有的是提供了固定的位置，供市民擺放骨灰龕；



(攝於 2010 年 5 月 4 日，華豐街榮豐大廈後巷)

有的則是以臨時型式用作存放先人的骨灰，既沒有固定位置，存放的地點亦明顯是對先人有所不敬及輕視：

一袋一袋先人的骨灰，重疊在一起，實對先人有所不敬及輕視。



(攝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曲街 2L-2N 地下的東興利)

任國棟

九龍城區議員

面對上述一連串因公營靈灰安置所不足而引起的滋擾及環境衛生上的破壞，局長實有責任理順公營靈灰安置所的供應，以便升斗市民亦能依從華人社會的傳統，提供一個孝子賢孫慎終追遠的途徑。

其實一直以來骨灰龕並無特定註冊及發牌制度，政府只以城市規劃條例、地契和建築物三方面作規管，若地契無限制確有灰色地帶；而靈灰安置所一但出現在市區，因應《城市規劃條例》在市區並沒有執行管制的權力，有關問題更是「無皇管」。

2009年11月12日，九龍城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中，出席議員更一致通過兩項動議“反對在九龍城區增設新殯儀館”及“強烈要求政府立例禁止在民區及鄰近民居設置骨灰龕”。而在當日會議上，更有議員提出要求將有關議題交予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討論，現謹要求行政會議能就立法規管靈灰安置所及殯儀業一事，作出跟進。

有勞之處，謹此致謝！

此致

九龍城區議員 任國棟及一眾紅磡居民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